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4〕99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建立 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机制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王金福 省政府副省长
副召集人：陈水树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叶敏 省水利厅厅长
成员：李文哲 省政府副秘书长
钟志刚 省委台办副主任
张福寿 省发改委副主任
刘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洪榕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魏良栋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义雄 省住建厅总工程师
王增贤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德贵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郭宋玉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梁立峰 省应急厅副厅长
王宜美 省林业局副局长
翁新平 省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吴德辉 省气象局副局长

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承担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副厅长余德贵兼任。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工作机制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及时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与水利部、相关流域机构和兄弟省份的工作对接。

（二）组织、协调、推进水网先导区建设，研究解决水网工程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做好跟踪落实和总结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落实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任务，积极协调解决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困难问题，强化协同配合，合力推进水网先导区建设。

三、工作制度

（一）建立会议协调制度。按照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召集，工作机制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会议召开前，由工作机制办公室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建立工作联络制度。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各指定1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工作机制办公室沟通联系，及时协调、推动解决水网重大工程推进过程中涉及本单位职责的问题。

（三）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工作机制办公室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全省水网建设和水网重大工程推进情况。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